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PC06-01

修正案号: 39-8839

- 一. 标题: 副翼质量平衡配重装置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 PC-6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183, 2016 年 9 月 13 日颁发;
- 2、Pilatus 飞机公司服务通告(SB) No.57-006, 2016 年 5 月 13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副翼配重的正确安装要求一个组合:地脚螺母类型、螺栓类型、垫圈的数量、以及规定的螺栓扭矩,对每个副翼都是独特的。有些配重和连接部件的组合,可导致螺纹啮合降低,这已在一架 PC-6 飞机上发现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副翼配重从副翼分离,可能降低飞机的可控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 Pilatus 飞机公司颁发服务通告 (SB) No.57-006 (本指令以下简称"该 SB") 提供检查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检查受影响副翼质量平衡配重连接 部件,并根据发现情况,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,根据该 SB 第 3.B. (2) 段和第 3.B. (3) 段的要求,拆下每个副翼配重,以确定每个副翼的配重安装要求垫圈的类型和数量。
- 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确认后的下次飞行前,根据该 SB 第 3.B. (3) 段的要求,重新安装每个副翼配重到飞机上。
- 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安装副翼到飞机上,前提是,安装前,该副翼已根据该 SB 的要求通过了检查。根据 Pilatus 公司 AMM 01975(修订版 23 或以后的版次)的要求安装副翼到飞机上,是一种可接受的符合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- 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安装副翼配重到飞机上,前提是,安装前,完成根据该 SB 第 3.B. (2) 段要求的检查,并根据该 SB 第 3.B. (3) 段要求进行安装。根据 Pilatus 公司 AMM 01975 (修订版 23 或以后的版次)要求安装副翼配重到飞机上的,是一种可接受的符合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-86130011